

註：請注意，由 2015 年 10 月 30 日起，美元後續票據（“本票據”）其中本金金額為 1,133,453,000 美元的票據已不再被列為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發行人”）的資本。在 2015 年 10 月 2 日，發行人已對價 1,650,000,000 美元發行及配發了 512,252,000 普通股（“新股份”）。新股份成為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就有關該發行的詳細資料，請瀏覽發行人網站（www.icbcasia.com）內公佈的“主要特點模版－普通股”，您可以透過“關於我們→財務資料→已發行資本票據的主要特點”瀏覽相關訊息。當新股份成為發行人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後，發行人的一級資本有明顯改善；因此，發行人決定無須再將本票據其中本金金額為 1,133,453,000 美元的票據列為發行人的二級資本；考慮到發行人將來的業務發展，發行人將繼續認可本票據餘下本金金額為 5 億美元的票據為二級資本。

本票據的主要特點已作出相應修改如下。

**主要特點模版－美元後償票據**  
**最終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到期（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贖回）**

1	發行人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ICBCAS451224
3	票據的管限法律	除票據與從屬關係有關之條文須根據香港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外，票據及因票據而產生或與票據有關之任何非合約責任須受英國法律管轄並按其詮釋。
	<i>監管處理方法</i>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二級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二級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及集團
7	票據類別（由各地區自行指明）	其他二級資本票據
8	在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38.75 億港元（截至除名日）
9	票據面值	5 億美元
10	會計分類	負債－攤銷成本
11	最初發行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設定期限
13	原訂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是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按 100% 面值全部贖回，連同應計票息）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i>票息／股息</i>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固定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每年 4.5%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不適用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強制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不適用
22	非累計或累計	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有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發生不可持續營運事件時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全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永久性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銀行存戶、銀行債權人、已發行的存款證及債券持有者。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無
37	若是，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資本票據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4H所載的過渡安排
- \*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